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结余资金项目——指挥中心设备采购——屏幕设备和 UPS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418-CGZX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蕾坛路 2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旅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商务街 2 号办公楼 10 层、11 层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分配送货交付到各地市、县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6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完剩余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中标总金额的 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提交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

息)。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 9101 0400 0368 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6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6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验收约定，以附件商务及其他要求表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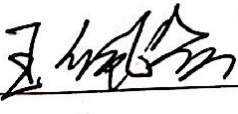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双方需要增加）。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2016年1月27日	乙方（章）  2016年1月27日
统一信用代码：1450000739968589Q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2MA5N3KBLXD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蓄坛路2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2号办公楼10层、11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72521	电话：0771-26128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20009101040003680	账号: 8113001012500271891
邮政编码: 530121	邮政编码: 530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承诺中标后投入不少于 10 辆项目车辆，并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将货物交付至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各地市、县区地点。

(2) 承诺总报价为人民币现场交货价，包干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所有伴随服务费用，且未列费用视为已包含，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承诺核心产品（项号 1“屏幕设备”）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且所投产品均为原装全新正品、非 OEM 贴牌、非进口产品，并提供厂家授权书及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

(4) 承诺投标产品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3C 强制认证及国家网络安全要求，不含任何未通过安全审查的组件，并承担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5)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并接受采购人到生产厂家实地考察。

(6) 承诺按招标要求配备实施团队，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并安排 1 名项目经理常驻现场直至验收完成，同时负责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

(7) 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含勘察、部署、运维、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执行。

(8)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承担第三方验收费用（约合同价千分之五），若验收不合格则 5 日内整改，否则承担退货、支付 30% 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9) 承诺安装调试期间保障安全，并对因我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技术复杂货物的专业检测费用亦由我方承担。

(10) 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预付款保函，接受“40%-40%-20%”付款方式，并按中标金额 5%（中小企业 2%）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完全履约且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11) 承诺货物的包装满足国家绿色采购标准，运输、保险及装卸均由我方负责，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提供六年期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服务，包括远程技术支持、数据服务、软硬件升级、病毒库更新及每季度定期回访。

(2) 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市、县（区）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3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同等/升级替代设备。

(3)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及原厂备件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

(4) 质保期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延续服务及备品备件，且已提供优惠价格清单。

(5) 组建含项目经理、实施与运维负责人的技术团队，并配备一支 26 人的专业售后团队。

(6) 每年提供一次为期 2 天（每天 5 小时）的技术培训，并提供全套教材课件。

(7) 每年提供一次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派遣 2 名技术人员现场支持；遇重大自然灾害时，派遣 3 名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保障至事件结束。

3、保修期责任:

(1) 质保期为六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优于国家“三包”规定。

(2)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软硬件升级及所有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其他具体事项:

(1)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以投标文件为准的技术方案。

(2)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

(3) 在提出验收申请时确保已具备全部验收条件,并配合采购人进行不少于设备总量 1/5 的质量抽查。
承诺完成设备调试,实现视频会议数据无缝接入指定的云视频平台。



2024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8863500.00 元

核心产品为“屏幕设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12 米*4.05 米，面积约为 48.6 m²。 1. 屏幕点间距：≤P1.35；像素点密度≥640000 点/m²； 2. 屏幕显示能力：屏幕分辨率≥4K，刷新率≥3840Hz； 3. 封装技术：采用 COB 工艺封装方式，箱体比例：宽高比 16：9；模组支持正面维护； 4. 可视角度：水平≥175°，垂直≥175°； 5. 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 Cy 之内； 6. 对比度≥15000：1；显示面反光率<5%； 7. 色温满足 3200~9300K； 8. 功耗：峰值功耗≤600W/m²，平均功耗≤180W/m²； 9. 屏体表面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X，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5； 10.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 11.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二、南宁市				
(一) 西乡塘区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5 米*2 米，面积约为 10 m² ▲1. 屏幕点间距：≤P1.35，像素点密度≥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箱体比例：宽高比 16：9； 3. 屏幕分辨率≥2K； 4. 视角：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5. 亮度(cd/m²)：≥600，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600W/m²；平均功耗：≤180W/m²；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2 Cx, Cy 之内； 9. 灰度：0-16bit 可设置，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对比度≥15000：1；刷新率≥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水平相对错位：≤1%；垂直相对错位：≤1%； 13. LED 像素失控率：≤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	--	--	--

（二）宾阳县应急管理局

1	UPS	1	套	20kVA 不间断电源 1. 输入电压：380VAC±45%；输入功率因数：≥0.9，输入频率：50/60HZ±10%；输出电压：220VAC；输出电压稳定度：±1%（稳态负载），±3%（负载波动）；输出频率稳定度：50HZ，60HZ<±0.5%（不同步时）；波峰因数：>3：1；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弦波，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5%；整机效率：>92%（满载），>98%（ECO 运行模式）；充电模式：先恒流后恒压，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充电电流：0.1C（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温度补偿电压：-3mV/℃（单体）； 2. 抗浪涌能力：10/700 μS，5KV；8/20 μS，20KV；防护等级：IP21； 3. 安全性能：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 3000VAC，漏电流小于 3.5mA；绝缘电阻大于 2MΩ（500VDC）。
---	-----	---	---	--

三、柳州市

（一）柳城县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9 m²：长 4.5 米高 2 米 ▲1. 屏幕点间距：≤P1.35，像素点密度≥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箱体比例：宽高比 16：9； 3. 屏幕分辨率≥2K； 4. 视角：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5. 亮度(cd/m²)：≥600，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600W/m²；平均功耗：≤180W/m²；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2 Cx, Cy 之内； 9. 灰度：0-16bit 可设置，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对比度≥15000:1；刷新率≥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	------	---	---	--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水平相对错位: $\leq 1\%$; 垂直相对错位: $\leq 1\%$; 1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二)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1	UPS	1	套	30kVA 不间断电源; 1. 输入电压: $380VAC \pm 45\%$; 输入功率因数: ≥ 0.9, 输入频率: $50/60HZ \pm 10\%$; 输出电压: $220VAC$; 输出电压稳定度: $\pm 1\%$ (稳态负载), $\pm 3\%$ (负载波动); 输出频率稳定度: $50HZ, 60HZ < \pm 0.5\%$ (不同步时); 波峰因数: $> 3: 1$; 输出波形失真度: 正弦波, 线性负载 $< 3\%$, 非线性负载 $< 5\%$; 整机效率: $> 92\%$ (满载), $> 98\%$ (ECO 运行模式); 充电模式: 先恒流后恒压, 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 充电电流: $0.1C$ (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 温度补偿电压: $-3mV/^{\circ}C$ (单体); 2. 抗浪涌能力: $10/700 \mu S, 5KV$; $8/20 \mu S, 20KV$; 防护等级: IP21; 3. 安全性能: 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 $3000VAC$, 漏电流小于 $3.5mA$; 绝缘电阻大于 $2M\Omega$ ($500VDC$)。
四、桂林市				
(一)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3.105 m^2$: 长 2.3 米高 1.35 米。 ▲1. 屏幕点间距: $\leq P1.35$, 像素点密度 ≥ 640000 点/m^2; 2. LED 类型: 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 箱体比例: 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 $\geq 2K$; 4. 视角: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5. 亮度 (cd/m^2): ≥ 600, $0 \sim 100\%$ 可调; ★6. 峰值功耗: $\leq 600W/m^2$; 平均功耗: $\leq 180W/m^2$;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pm 0.002 Cx, Cy$ 之内; 9. 灰度: $0-16bit$ 可设置, 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 对比度 $\geq 15000:1$; 刷新率 $\geq 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水平相对错位: $\leq 1\%$; 垂直相对

				错位: $\leq 1\%$; 1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	--	--	--	---

(二) 七星区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7.29 m ² : 长 3.6 米高 2.025 米。 ▲1. 屏幕点间距: $\leq P1.35$, 像素点密度 ≥ 640000 点/m ² ; 2. LED 类型: 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 箱体比例: 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 $\geq 2K$; 4. 视角: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5. 亮度(cd/m2): ≥ 600 , 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 $\leq 600W/m^2$; 平均功耗: $\leq 180W/m^2$;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 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 0.002 Cx, Cy 之内; 9. 灰度: 0-16bit 可设置, 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 对比度 $\geq 15000: 1$; 刷新率 $\geq 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水平相对错位: $\leq 1\%$; 垂直相对错位: $\leq 1\%$; 1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	------	---	---	--

(三) 阳朔县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2 套 LED 小间距大屏。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分别为约 7.29 m ² : 长 3.6 米, 高 2.025 米; 约 6.08 m ² : 长 3 米, 高 2.025 米。 ▲1. 屏幕点间距: $\leq P1.35$, 像素点密度 ≥ 640000 点/m ² ; 2. LED 类型: 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 箱体比例: 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 $\geq 2K$; 4. 视角: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5. 亮度(cd/m2): ≥ 600 , 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 $\leq 600W/m^2$; 平均功耗: $\leq 180W/m^2$;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 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 0.002 Cx, Cy 之内;
---	------	---	---	--

				9. 灰度: 0-16bit 可设置, 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 对比度 $\geq 15000:1$; 刷新率 $\geq 3800\text{Hz}$; 11.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水平相对错位: $\leq 1\%$; 垂直相对错位: $\leq 1\%$; 1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	--	--	--	---

五、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10.14 m^2 : 长 6 米, 高 1.69 米。 ▲1. 屏幕点间距: $\leq P1.35$, 像素点密度 $\geq 640000\text{ 点}/\text{m}^2$; 2. LED 类型: 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 箱体比例: 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 $\geq 2\text{K}$; 4. 视角: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5. 亮度(cd/m^2): ≥ 600 , 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 $\leq 6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80\text{W}/\text{m}^2$;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 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pm 0.002\text{ Cx, Cy}$ 之内; 9. 灰度: 0-16bit 可设置, 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 对比度 $\geq 15000:1$; 刷新率 $\geq 3800\text{Hz}$; 11.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水平相对错位: $\leq 1\%$; 垂直相对错位: $\leq 1\%$; 1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	------	---	---	--

六、钦州市

(一) 钦北区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9.064 m^2 。 ▲1. 屏幕点间距: $\leq P1.35$, 像素点密度 $\geq 640000\text{ 点}/\text{m}^2$; 2. LED 类型: 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 箱体比例: 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 $\geq 2\text{K}$;
---	------	---	---	---

				4. 视角：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 5. 亮度(cd/m²)：≥ 600，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leq 60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80\text{W/m}^2$；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 0.002 Cx, Cy 之内； 9. 灰度：0-16bit 可设置，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对比度$\geq 15000:1$；刷新率$\geq 3800\text{Hz}$；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leq 1\%$；水平相对错位：$\leq 1\%$；垂直相对错位：$\leq 1\%$； 13. 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七、北海市				
(一) 北海市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7.77 m²：长 3.7 米，高 2.1 米。 ▲1. 屏幕点间距：$\leq P1.35$，像素点密度≥ 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箱体比例：宽高比 16：9； 3. 屏幕分辨率$\geq 2\text{K}$； 4. 视角：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 5. 亮度(cd/m²)：≥ 600，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leq 60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80\text{W/m}^2$；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 0.002 Cx, Cy 之内； 9. 灰度：0-16bit 可设置，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对比度$\geq 15000:1$；刷新率$\geq 3800\text{Hz}$；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leq 1\%$；水平相对错位：$\leq 1\%$；垂直相对错位：$\leq 1\%$； 13. 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二) 银海区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6.27 m²；长 3.3 米，高 1.9 米。 ▲1. 屏幕点间距：≤P1.35，像素点密度≥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箱体比例：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2K； 4. 视角：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5. 亮度(cd/m2)：≥600，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600W/m²；平均功耗：≤180W/m²；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2 Cx,Cy 之内； 9. 灰度：0-16bit 可设置，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对比度≥15000:1；刷新率≥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水平相对错位：≤1%；垂直相对错位：≤1%； 13. LED 像素失控率：≤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	------	---	---	---

八、防城港市

(一) 防城区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10 m²。 ▲1. 屏幕点间距：≤P1.35，像素点密度≥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箱体比例：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2K； 4. 视角：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5. 亮度(cd/m2)：≥600，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600W/m²；平均功耗：≤180W/m²；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2 Cx,Cy 之内； 9. 灰度：0-16bit 可设置，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对比度≥15000:1；刷新率≥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水平相对错位：≤1%；垂直相对错位：≤1%；
---	------	---	---	--

				13. LED 像素失控率：≤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2	UPS	1	套	10kVA 不间断电源； 1. 输入电压：380VAC±45%； 输入功率因数：≥0.9，输入频率：50/60HZ±10%；输出电压：220VAC；输出电压稳定度：±1%（稳态负载），±3%（负载波动）；输出频率稳定度：50HZ，60HZ<±0.5%（不同步时）；波峰因数：>3:1；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弦波，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5%；整机效率：>92%（满载），>98%（ECO 运行模式）；充电模式：先恒流后恒压，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充电电流：0.1C（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温度补偿电压：-3mV/℃（单体）； 2. 抗浪涌能力：10/700 μS，5KV；8/20 μS，20KV；防护等级：IP21； 3. 安全性能：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 3000VAC，漏电流小于 3.5mA；绝缘电阻大于 2MΩ（500VDC）。

（二）东兴市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4.715 m²；长 4.10 米，高 1.15 米。 ▲1. 屏幕点间距：≤P1.35，像素点密度≥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箱体比例：宽高比 16:9； 3. 屏幕分辨率≥2K； 4. 视角：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5. 亮度(cd/m2)：≥600，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600W/m²；平均功耗：≤180W/m²；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2 Cx,Cy 之内； 9. 灰度：0-16bit 可设置，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对比度≥15000:1；刷新率≥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水平相对错位：≤1%；垂直相对错位：≤1%； 13. LED 像素失控率：≤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	------	---	---	---

(三) 上思县应急管理局

1	UPS	1	套	10kVA 不间断电源; 1. 输入电压: 380VAC$\pm$45%; 输入功率因数: $\geq$0.9, 输入频率: 50/60HZ$\pm$10%; 输出电压: 220VAC; 输出电压稳定度: $\pm$1% (稳态负载), $\pm$3% (负载波动); 输出频率稳定度: 50HZ, 60HZ$\pm$0.5% (不同步时); 波峰因数: $>$3: 1; 输出波形失真度: 正弦波, 线性负载$<$3%, 非线性负载$<$5%; 整机效率: $>$92% (满载), $>$98% (ECO 运行模式); 充电模式: 先恒流后恒压, 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 充电电流: 0.1C (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 温度补偿电压: -3mV/$^{\circ}$C (单体); 2. 抗浪涌能力: 10/700 μS, 5KV; 8/20 μS, 20KV; 防护等级: IP21 ; 3. 安全性能: 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 3000VAC, 漏电流小于 3.5mA; 绝缘电阻大于 2MΩ (500VDC) 。
---	-----	---	---	--

九、百色市

(一)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10.125 m²: 长 6 米, 高 1.6875 米。 ▲1. 屏幕点间距: $\leq$P1.35, 像素点密度$\geq$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 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 箱体比例: 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geq$2K; 4. 视角: 水平视角: $\geq$170°, 垂直视角: $\geq$170° ; 5. 亮度(cd/m2): $\geq$600, 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 $\leq$600W/m²; 平均功耗: $\leq$180W/m²;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geq$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 $\geq$99%; 色度均匀性: $\pm$0.002 Cx, Cy 之内; 9. 灰度: 0-16bit 可设置, 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 对比度$\geq$15000: 1; 刷新率$\geq$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1%; 水平相对错位: $\leq$1%; 垂直相对错位: $\leq$1%; 1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2	UPS	1	套	40kVA 不间断电源;

				1. 输入电压: 380VAC$\pm$45%; 输入功率因数: $\geq$0.9, 输入频率: 50/60HZ$\pm$10%; 输出电压: 220VAC; 输出电压稳定度: $\pm$1% (稳态负载), $\pm$3% (负载波动); 输出频率稳定度: 50HZ, 60HZ$<$$\pm$0.5% (不同步时); 波峰因数: $>$3: 1; 输出波形失真度: 正弦波, 线性负载$<$3%, 非线性负载$<$5%; 整机效率: $>$92% (满载), $>$98% (ECO 运行模式); 充电模式: 先恒流后恒压, 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 充电电流: 0.1C (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 温度补偿电压: -3mV/$^{\circ}$C (单体); 2. 抗浪涌能力: 10/700μS, 5KV; 8/20μS, 20KV; 防护等级: IP21 ; 3. 安全性能: 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 3000VAC, 漏电流小于 3.5mA; 绝缘电阻大于 2MΩ (500VDC)。
(二) 那坡县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18.6 m²: 长 6.2 米, 高 3 米。 ▲1. 屏幕点间距: $\leq$P1.35, 像素点密度$\geq$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 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 箱体比例: 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geq$2K; 4. 视角: 水平视角: $\geq$170°, 垂直视角: $\geq$170° ; 5. 亮度(cd/m2): $\geq$600, 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 $\leq$600W/m²; 平均功耗: $\leq$180W/m²;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geq$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 $\geq$99%; 色度均匀性: $\pm$0.002 Cx, Cy 之内; 9. 灰度: 0-16bit 可设置, 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 对比度$\geq$15000: 1; 刷新率$\geq$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1%; 水平相对错位: $\leq$1%; 垂直相对错位: $\leq$1%; 1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2	UPS	1	套	20kVA 不间断电源; 1. 输入电压: 380VAC$\pm$45%; 输入功率因数: $\geq$0.9, 输入频率: 50/60HZ$\pm$10%; 输出电压: 220VAC; 输出电压稳定度: $\pm$1% (稳态负载), $\pm$3% (负载波动); 输出频率稳定度: 50HZ, 60HZ$<$$\pm$0.5% (不同步时); 波峰因数: $>$3: 1; 输出波形失真度: 正

				弦波, 线性负载<3%, 非线性负载<5%; 整机效率: >92% (满载), >98% (ECO 运行模式); 充电模式: 先恒流后恒压, 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 充电电流: 0.1C (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 温度补偿电压: -3mV/°C (单体); 2. 抗浪涌能力: 10/700 μS, 5KV; 8/20 μS, 20KV; 防护等级: IP21 ; 3. 安全性能: 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 3000VAC, 漏电流小于 3.5mA; 绝缘电阻大于 2MΩ (500VDC)。
--	--	--	--	---

(三) 乐业县应急管理局

1	UPS	1	套	20kVA 不间断电源; 1. 输入电压: 380VAC±45%; 输入功率因数: ≥0.9, 输入频率: 50/60HZ±10%; 输出电压: 220VAC; 输出电压稳定度: ±1% (稳态负载), ±3% (负载波动); 输出频率稳定度: 50HZ, 60HZ<±0.5% (不同步时); 波峰因数: >3: 1; 输出波形失真度: 正弦波, 线性负载<3%, 非线性负载<5%; 整机效率: >92% (满载), >98% (ECO 运行模式); 充电模式: 先恒流后恒压, 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 充电电流: 0.1C (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 温度补偿电压: -3mV/°C (单体); 2. 抗浪涌能力: 10/700 μS, 5KV; 8/20 μS, 20KV; 防护等级: IP21 ; 3. 安全性能: 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 3000VAC, 漏电流小于 3.5mA; 绝缘电阻大于 2MΩ (500VDC)。
---	-----	---	---	---

十、玉林市

(一) 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6 m²。 ▲1. 屏幕点间距: ≤P1.35, 像素点密度≥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 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 箱体比例: 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2K; 4. 视角: 水平视角: ≥170°, 垂直视角: ≥170° ; 5. 亮度(cd/m²): ≥600, 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 ≤600W/m²; 平均功耗: ≤180W/m²;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 ≥99%; 色度均匀性: ±0.002 Cx, Cy 之内; 9. 灰度: 0-16bit 可设置, 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 对比度≥15000: 1; 刷新率≥3800Hz;
---	------	---	---	--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水平相对错位： $\leq 1\%$ ；垂直相对错位： $\leq 1\%$ ； 1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十一、贵港市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8 m^2 。 ▲1. 屏幕点间距： $\leq P1.35$ ，像素点密度 ≥ 640000 点/ m^2 ； 2. LED 类型：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箱体比例：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 $\geq 2\text{K}$ ； 4.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 5. 亮度(cd/m^2)： ≥ 600 ，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 $\leq 6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80\text{W}/\text{m}^2$ ；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 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pm 0.002\text{ Cx, Cy}$ 之内； 9. 灰度：0-16bit 可设置，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对比度 $\geq 15000: 1$ ；刷新率 $\geq 3800\text{Hz}$ ；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水平相对错位： $\leq 1\%$ ；垂直相对错位： $\leq 1\%$ ； 1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2	UPS	1	套	10kVA 不间断电源； 1. 输入电压： $380\text{VAC} \pm 45\%$ ；输入功率因数： ≥ 0.9 ，输入频率： $50/60\text{Hz} \pm 10\%$ ；输出电压： 220VAC ；输出电压稳定度： $\pm 1\%$ （稳态负载）， $\pm 3\%$ （负载波动）；输出频率稳定度： 50Hz ， $60\text{Hz} < \pm 0.5\%$ （不同步时）；波峰因数： $> 3: 1$ ；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弦波，线性负载 $< 3\%$ ，非线性负载 $< 5\%$ ；整机效率： $> 92\%$ （满载）， $> 98\%$ （ECO 运行模式）；充电模式：先恒流后恒压，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充电电流： 0.1C （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温度补偿电压： $-3\text{mV}/^\circ\text{C}$ （单体）； 2. 抗浪涌能力： $10/700\text{ }\mu\text{S}$ ， 5KV ； $8/20\text{ }\mu\text{S}$ ， 20KV ；防护等级：IP21；

				3. 安全性能：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 3000VAC，漏电流小于 3.5mA；绝缘电阻大于 2M Ω （500VDC）。
--	--	--	--	--

十二、来宾市

（一）金秀县应急管理局

1	屏幕设备	1	套	LED 小间距大屏面积约 6 m²，长 2 米，高 3 米。 ▲1. 屏幕点间距：$\leq P1.35$，像素点密度≥ 640000 点/m²； 2. LED 类型：采用 SMD 表贴封装模式或 COB 封装模式，箱体比例：宽高比 16: 9； 3. 屏幕分辨率$\geq 2K$； 4. 视角：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 5. 亮度(cd/m2)：≥ 600，0~100%可调； ★6. 峰值功耗：$\leq 600W/m^2$；平均功耗：$\leq 180W/m^2$； 7.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100000 小时； ★8. 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pm 0.002 C_x, C_y$ 之内； 9. 灰度：0-16bit 可设置，支持可调； 10. 色温 1500-12000K 可调；对比度$\geq 15000: 1$；刷新率$\geq 3800Hz$；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X 要求； 1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leq 1\%$；水平相对错位：$\leq 1\%$；垂直相对错位：$\leq 1\%$； 13. 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 14. 配套屏幕框体、接收卡、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屏体控制系统、配电柜等设备及配套线缆辅料。
---	------	---	---	--

十三、崇左市

（一）凭祥市应急管理局

1	UPS	1	套	20kVA 不间断电源； 1. 输入电压：380VAC$\pm 45\%$；输入功率因数：≥ 0.9，输入频率：50/60HZ$\pm 10\%$；输出电压：220VAC；输出电压稳定度：$\pm 1\%$（稳态负载），$\pm 3\%$（负载波动）；输出频率稳定度：50HZ，60HZ$< \pm 0.5\%$（不同步时）；波峰因数：$> 3: 1$；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弦波，线性负载$< 3\%$，非线性负载$< 5\%$；整机效率：$> 92\%$（满载），$> 98\%$（ECO 运行模式）；充电模式：先恒流后恒压，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充电电流：0.1C（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温度补偿电压：$-3mV/^\circ C$（单体）； 2. 抗浪涌能力：10/700μS，5KV；8/20μS，20KV；防护等级：IP21；
---	-----	---	---	---

				3. 安全性能：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 3000VAC，漏电流小于 3.5mA；绝缘电阻大于 2MΩ（500VDC）。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修补（如有）、换货及售后服务（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核心产品	所有投标产品项号 1 “屏幕设备”			
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3.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分配送货交付到各地市、县区，具体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设备建设完成后，提供 5 年期运行维护，在运维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故障响应能力。设备提供远程数据标定及数据处理服务。对各软硬件及时进行升级和更新补丁程序。对于杀毒软件，定期进行病毒库升级。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投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每季度定期回访。 （3）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 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质保期不得少于五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7.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予以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一名项目实施负责人、一名项目运维负责人。
配套支撑及服务	1. 技术保障服务（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维保，对有问题的设备进行现场检修。 （2）配套工具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故障维护、巡检、应急保障等，确保终端正常运行。 （3）提供设备硬件维护，配套软件升级更新维护； （4）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件等方式。 （5）应急响应服务：接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市 4 小时到达现场，县（市、区）6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解决，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6）技术服务：对系统和设备问题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2. 技术培训 （1）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为期不少于 1 天，每天培训时长不低于 4 个小时； （2）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3）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 （4）提供不少于 5 年。 3.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1）根据应急演练需要，每年提供不少 1 次的应急演练服务，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到要求的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演练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指导、任务过程的技术保障、现场技术交流和会议支持、技术总结支持等服务。 （3）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能够熟练管理和操作终端设备调阅、查看等。 （4）提供不少于 5 年。 4.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1）当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发生时，根据需要，提供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到要求的现场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地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县（市、区）6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保障持续到事件处置完毕为止。

	(2) 提供不少于 5 年。
包装及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1.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各级指挥中心现场勘察设计方案、网络拓扑图、详细技术方案、设备安装部署方案、应急预案、运行维护方案等，并在征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方可安装部署，中标人应立即开始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方案执行。 2.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察，设计安装部署方案，确保设备安装部署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项目总体要求	1. 技术要求：本项目按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设备采购、各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及项目总体联调，达到采购需求中的建设目标。 2. 根据招标需求和实施方案配备实施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和总体协调，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资源、风险的管理、验收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安排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服务，按采购人正常工作日上下班。实施过程所需一切设施、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项目设备安装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至合法地点。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中标人承担，具体验收费用由采购人和第三方验收机构确定。 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后，中标人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 3 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

	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使用前，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含设备及配套工具安装调试、网络联接、工具测试等），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完成设备调试必须实现视频会议相关数据无缝接入配套的云视频平台，保持功能正常并交付采购方使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中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设备安全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文件相关要求，不含有被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且不通过的任何产品、配件、芯片。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7.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5，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8.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9.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

	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1. 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 2%）收取；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中标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采购人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全新正品产品，不允许是 OEM 贴牌产品。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终端背板接口图片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原件备查。 6.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7. 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9.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